

國立中山大學106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陳陽益副校長

記錄：江俞萱

出席：蔡秀芬主任秘書（楊育成組長代）、盧貴美主任、許麗娜主任、黃心雅教務長（陳俐吟副教務長代）、楊靜利學務長（袁世禮秘書代）、李志鵬總務長（陳姚珍組長代）、范俊逸處長（鄺獻榮副處長代）、李賢華研發長（王尹珊編審代）、溫志宏處長（林君育專員代）、邱日清主任（李文智技士代）

列席：張士元先生、江俞萱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4)：確認。

參、工作報告事項

1. 業於本(106)年2月14日完成辦理人事室內部控制專案教育訓練。
2. 業於本(106)年3月底完成配合辦理審計部內部控制查核作業。
3. 業於本(106)年4月7日完成本校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報作業，並已公告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以及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為第6.0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因應組織調整，校友服務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本次手冊新增校友服務中心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作業層級目標、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等資料。

(二)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本次新增修訂各單位自行檢討修正或經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增修之作業項目如附件二彙總表。

決議：

一、修正「人-1-30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控制作業流程圖，原「增加專家審查」修正為「增加專家學者審查」、原「1-3人相關領域學者審查」修正為「1-3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確認」。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擬定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附件三）。

二、請各單位就本校內部控制手冊6.0版修訂之作業項目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於106年8月31日前以紙本繳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1）、「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份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附表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表3）至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彙整。

三、本案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附表3「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評估重點第七點，刪除「本項由人事室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之文字說明，由各單位自行評估本重點。

二、為全面瞭解本校內部控制風險評量情形，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納入單位列管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另以表單彙總各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於滾動評量後風險值，提送下一次內控小組覆核。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0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105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第一案】

案由：提送本校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覆核。（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決議：

- 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控制環境】—「1.4培育訓練人才落實職務輪調」項目，修正為部份落實，並請人事室研擬輪調相關機制至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106年1月11日以中校字第106010003號書函通知各單位加強改善，並移送內部稽核小組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5.0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決議：

- 一、風險項目「K3影響教師退休金請領權益」，本年度已發生相關之情事，故請修正風險值，並加強擬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5.0版已完成公告於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專區，供各單位同仁參閱並遵循辦理。